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办〔2022〕6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8号）《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办〔2019〕38号）要求，简化明晰办理流程，提高测绘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结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济工程改办〔2021〕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事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对同一标的物测一次，同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来承担，同一项测绘成果只向审批部门提交一次，按照“时间相近、内容相似、主体相同”和“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将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土地、规划、住建、消防等行政审批的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整合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机构承担。受委托机构须是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

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成员。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测绘、拨地测量、报建图测绘五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的依据。

(二) 施工许可阶段：将放线测量、验线测量、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三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作为规划监管、房屋预售许可审批的依据。

(三) 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绿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产测绘、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作为联合验收的依据。

标的物范围、界址和权属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应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

第四条 按照综合测绘的要求，整合“多测合一”收费事项，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执行，避免因不公平竞争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低，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建设济源示范区“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负责建立和管理“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负责“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的管理，为项目业主和测绘服务机构开展“多测合一”提供咨询服务。

(二)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本部门“多测合

一”相关测绘事项的成果要求。

(三) 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与各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多测合一”数据成果在不同部门的共享互认，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房屋销售、产权登记提供测绘服务保障。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标准及要求，做好测绘项目成果的审核与共享应用工作。

第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1° ）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业过程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测绘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核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通过济源示范区“多测合一”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名录库由测绘服务机构自愿提出申请，经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资质、人员、质量管理、办公场所等进行核查，符合《济源示范区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济工程改革办〔2021〕7号）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方可加入名录库，并通过平台予以公布。

第九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

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条 “多测合一”合同宜参照附件3《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合同（范本）》制定，合同中应当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事项、各专项测量进场时间节点、完成时限、计费标准等要求。合同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业务工作流程

（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入库。测绘资质单位通过平台申请加入名录库，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明确其可承担的“多测合一”测绘事项，审核通过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平台用户权限，纳入统一监管范畴。

（二）项目委托。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平台采取招投标或者指定的方式从名录库中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承担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测绘任务。

在选择受委托对象时，项目业主单位应关注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具备各专项测绘所需的测绘资质及可承担的业务规模；受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如实合法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业务规模承接测绘业务。

项目业主单位有义务向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必要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合同签订与备案。“多测合一”项目的委托双方确定具体委托内容后，通过平台下载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并进行线下签

约。

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平台进行备案，并在平台上录入测绘项目相关信息（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

各相关部门可通过平台查询项目备案信息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四）测绘作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测绘作业，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等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测绘作业后应按照《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标准及要求》整理测绘成果，形成成果报告；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测绘成果的自检工作，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测绘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以及测量数据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責任及后果由测绘单位承担。测绘成果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完成质检后，由其项目负责人或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印章，提交至平台。

项目业主单位应对报审的测绘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单位进行违规作业等情况发生，造成损害性后果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責任。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应根据审批环节需要及时报送分项测绘成果，竣工阶段测绘成果宜整合为一个成果统一报送。

（五）测绘成果审核。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平台将“多测合一”分项成果报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涉密成果资料

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通过平台提交和流转。

审核工作在平台中完成，原则上“谁审批谁审核”。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测绘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测绘成果的真实性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负责。

审核结束由审核部门在平台中填报审核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审核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提出明确意见退回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

（六）成果推送与共享。各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备案至平台进行归档，并实时共享至“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

项目业主单位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业务时，可调取平台中经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作为办理审批的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在政府部门和参与本项目各阶段测绘工作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范围内开放共享，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充分利用已有数据，不得重复测绘、重复收取测绘费用(补充测绘的除外)。

（七）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业务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在名录库再次选择“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并重新按照上述“多测合一”流程操作。

“多测合一”整体成果在平台中妥善保管，供各相关部门查询、使用。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鼓励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查询和申请使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促进测绘成

果社会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项目实施单位被取消“多测合一”资格之前，已经完成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成果，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其成果仍然有效，并纳入质量监督检查范围。项目业主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上述情形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测量工作的作业时限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商定并写入“多测合一”业务合同中。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测合一”成果审核时限参照表1规定执行。

表1：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限

测绘成果名称	审核部门	审核时限
选址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土地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地籍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拨地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报建图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房产预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个工作日
放线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验线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个工作日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个工作日
消防测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个工作日

测绘成果名称	审核部门	审核时限
人防测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个工作日
绿地测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个工作日
地下管线测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个工作日
房产测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个工作日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签订部分测绘项目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不纳入“多测合一”统一管理，合同中未包含的剩余测绘业务事项可参照本细则流程办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是《实施办法》的细化补充，具体技术和成果要求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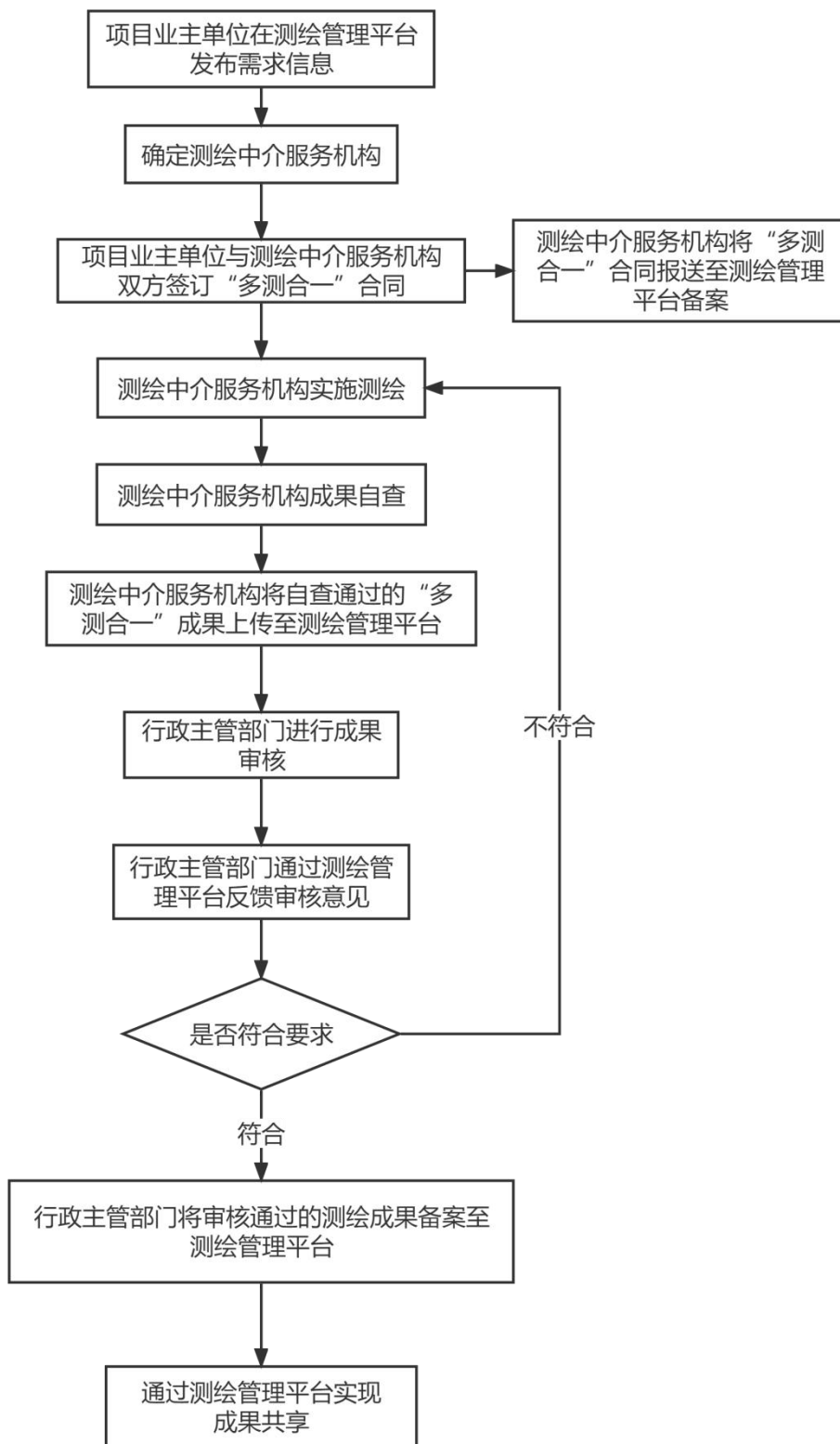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流程
2.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标准
3.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合同范本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流程



附件 2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规范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应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等国家或行业性标准的要求实施,测量成果需满足测绘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和成果备案要求。

测绘成果应包含纸质版、电子版成果,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电子版成果报告格式宜为*.doc(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文档格式应为*.pdf),矢量图形数据格式宜为*.dwg,图片文件格式宜为*.jp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一、选址测绘

选址测绘宜在现势性强的 1:1000 现状地形图成果基础上进行修补测,测量项目拟用地范围外扩 50 米的自然地貌、地上建筑及设施、地下管线的详细情况;工作内容包括外业测量、资料整理及图纸编绘等工作,成果标准应满足《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的有关要求。

选址测绘结束后应提交选址地形图,选址测绘成果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工作。

选址测绘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选址地形图-图片	×	×	√(*.jpg)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	×	√(*.doc)
6	选址测绘报告 (1-5 汇总)	√	√	√(*.pdf)
7	项目用地范围线	×	×	√(*.dwg)
8	选址地形图-矢量	×	×	√(*.dwg)

二、土地勘测定界

土地勘测定界是根据用地报批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土地勘测定界工作应执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的有关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实地界定土地的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协议书签订、计算用地面积、编绘勘测定界图、汇总面积量算表、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勘测定界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土地勘测定界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	√(*.doc)
4	土地勘测定界表	×	×	√(*.doc)
5	土地勘测面积表	×	×	√(*.doc)
6	土地分类面积表	×	×	√(*.doc)
7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	√(*.doc)
8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	√(*.doc)
9	用地范围略图	×	×	√(*.jpg)
1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1-9项汇总)	√	√	√(*.pdf)
11	勘测定界图-矢量	×	×	√(*.dwg)
12	勘测定界图-图片	×	×	√(*.jpg)

三、地籍测绘

地籍测绘是依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通过权属调查和现场测量，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位置、土地用途、土地面积以及土地共有共用、土地权利限制等土地状况等，形成地籍调查的数据、图件等调查资料；为土地登记、核发土地权属证书提供依据。地籍测量是土地登记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其资料成果经土地登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地籍测绘成果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标示表、界址签章表、宗地草图、界址说明表、调查审核表、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界址点成果表、宗地图等。

地籍测绘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宗地基本信息表	×	×	√(*.doc)
3	界址标示表	×	×	√(*.doc)
4	界址签章表	×	×	√(*.doc)
5	宗地草图	×	×	√(*.doc)
6	界址说明表	×	×	√(*.doc)
7	调查审核表	×	×	√(*.doc)
8	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	×	×	√(*.doc)
9	宗地图-图片	×	×	√(*.jpg)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1-9项汇总)	√	√	√(*.doc)
11	界址点成果表-电子表	×	×	√(*.doc)
12	宗地图-矢量	×	×	√(*.dwg)

四、拨地测量

拨地测量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将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给使用者后，按规定手续将土地的范围及界线（桩位），准确标定于实地的测量过程。拨地测量宜采用解析法进行。

拨地测量应以拨地条件为准，充分利用用地单位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用地批件、红线图、已有拨地测量成果等资料；顾及用地周边四邻关系，做到用地边界不重叠、不留缝隙、不留边角地、不留畸零地。

拨地测量内容包括拨地定界条件的测定、定界地块面积计算、定界地形图相关测绘等。

拨地测量成果包含内容：封面、目录、测量说明、拨地定桩条件说明、拨地定桩点之记、拨地定桩展绘点略图、拨地定桩条件坐标成果表、拨地定界现场交付记录、定界地形图，其中定界地形图宜在选址测量地形图成果基础上修补测，成果标准应满足《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有关细部测绘的要求。

拨地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拨地定桩条件说明	×	×	√(*.doc)
5	拨地定桩点之记	×	×	√(*.doc)
6	拨地定桩展绘点略图	×	×	√(*.jpg)
7	拨地定桩条件坐标成果表	×	×	√(*.doc)
8	拨地定界现场交付记录	×	×	√(*.pdf)
9	拨地宗地图-图片	×	×	√(*.jpg)
10	定界地形图-图片	×	×	√(*.jpg)
11	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1-10 汇总)	√	√	√(*.pdf)
12	拨地宗地图-矢量	×	×	√(*.dwg)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3	定界地形图-矢量	×	×	√(*.dwg)

五、报建图测绘

报建图测绘主要是对待报建项目现状地形进行测绘的过程，服务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管理工作。报建项目周边无变化应用前期测绘成果，有变化进行补充测绘。报建图测绘成果主要用于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业务办理。一般要求如下：

（一）现状地形图应表示施测时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周边测量控制点、各类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水系及附属设施、境界、地貌、植被等各项地物、地貌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的现实状况，并着重显示与城乡规划、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要素。

（二）测图比例尺宜为 1: 500，现状地形图测量范围应以满足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需要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从所需地块向外施测 50 米以上；建（构）筑物密集区域，应将所需地块周围相邻建（构）筑物施测完整。

报建图测绘标准应满足《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细部测绘的有关要求，报建地形图宜沿用拨地测量的定界地形图成果，地形图上应标绘建设用地拟用地范围。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报建地形图-图片	×	×	√(*.jpg)
5	报建图测绘成果报告 (1-4 汇总)	√	√	√(*.pdf)
6	报建地形图-矢量	×	×	√(*.dwg)

六、房产预测绘

房产预测绘是由具备房屋测绘相应资质的机构，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所附施工图纸及人防部门的人防资料、经预售部门批准的预售资料等，按照国家测绘规范开展的不动产面积测绘。房产预测绘系指房屋水平投影面积的测量计算，包括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权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共有建筑面积等。

房产预测绘应以栋为单位进行一次完整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算到户，以产权登记户为单位，按房屋所在的坐落、栋号、层次、分户作图和计算。

房产预测绘结束后应提交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书，报告书包含房屋建筑面积测量说明、房屋建筑面积总表、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房屋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表等。房产预测绘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说明	×	×	√(*.doc)

5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	×	√(*.doc)
6	公用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	×	√(*.doc)
7	房屋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	×	×	√(*.doc)
8	房屋建筑面积分户汇总表	×	×	√(*.doc)
9	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书(1-8 汇总)	√	√	√(*.pdf)

七、放线测量

项目业主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放线，并出具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成果。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

建筑工程放线图应按统一格式绘制，内容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与规划条件、审批总平面图相呼应，包括拟测建(构)筑物与规划控制线关系、楼号、角点点号及坐标、用途、结构、层数及其他信息，并填写放线单。同时注明放线的现建建筑与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之间存在的问题、退让道路及四邻界址的关系。

放线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用地界址点坐标表	×	×	√(*.doc)

5	放线点坐标成果表	×	×	√(*.doc)
6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条件坐标和实测坐标校核表	×	×	√(*.doc)
7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校核表（图形-边长）	×	×	√(*.doc)
8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周边关系校核表	×	×	√(*.doc)
9	控制点坐标成果表	×	×	√(*.doc)
10	控制点点之记	×	×	√(*.doc)
11	±0.000 或控制标高位置及说明	×	×	√(*.doc)
12	放线单	×	×	√(*.doc)
13	交桩记录联系单	×	×	√(*.doc)
14	建筑工程放线图-图片	×	×	√(*.jpg)
15	放线测量成果报告（1-14 汇总）	√	√	√(*.pdf)
16	建筑工程放线图-矢量	×	×	√(*.dwg)

八、验线测量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测量是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要求对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即±0阶段结构外墙角点位置和±0标高进行校核的测量过程。验线测量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实测成果，对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许可要求施工进行确认的行政行为。

规划验线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条件点的测量、验测点的测量、四至距离的计算及建设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制。

规划验线结束应提交规划验线报告书，内容包括建设项目信息表（应包括项目代码、测绘类别、许可证号、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信息、测绘单位信息、测绘幢数、测绘概要、测绘基准等内容）、规划验线反馈单（当有不满足验线条件时）、规划验线坐标成果表、建设工程验线图。

验线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量说明	×	×	√(*.doc)
4	建设项目信息表	×	×	√(*.doc)
5	建设工程验线图-图片	×	×	√(*.jpg)
6	规划验线坐标成果表	×	×	√(*.doc)
7	规划验线反馈单	×	×	√(*.pdf)
8	规划验线报告书 (1-7 汇总)	√	√	√(*.pdf)
9	建设工程验线图-矢量	×	×	√(*.dwg)

九、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平面位置（细部点坐标、四至距离等）、建设工程项目高度及层高、建设工程项目基底面积与建筑面积、项目外扩 50 米范围竣工地形图、车位测量与统计、实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编制、竣工规划总平面图绘制、竣工规划比对等规划核实工作，以及核实地价款

缴纳情况、开工及竣工时间履行情况、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载明的其他事项的履行情况、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实测总用地面积与交地确认书确认的用地面积比对情况等土地核验工作。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绘责任人	×	×	√(*.doc)
4	测量说明	×	×	√(*.doc)
5	申请材料	×	×	√(*.pdf)
6	控制点成果资料	×	×	√(*.doc)
7	角点坐标成果表	×	×	√(*.doc)
8	建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图片	×	×	√(*.jpg)
9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平面)- 图片	×	×	√(*.jpg)
10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立面)- 图片	×	×	√(*.jpg)
11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剖面)	×	×	√(*.jpg)
12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验测成果	×	×	√(*.doc)
13	建设工程高程高度验测成果	×	×	√(*.doc)
14	竣工地形图-图片	×	×	√(*.jpg)
15	竣工规划总平面图-图片	×	×	√(*.jpg)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6	竣工规划比对表及比对结果	×	×	√(*.doc)
17	车位测量图(地上、地下)-图片	×	×	√(*.jpg)
18	规划核实建筑面积测绘成果	×	×	√(*.doc)
19	规划核实现状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	×	√(*.doc)
20	竣工测量建筑物功能分区示意图-图片	×	×	√(*.jpg)
21	建筑物外轮廓测量与面积计算略图-图片	×	×	√(*.jpg)
22	建筑物建筑面积汇总表	×	×	√(*.doc)
23	规划测量分幢与规划许可比对结果表	×	×	√(*.doc)
24	规划测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比对表	×	×	√(*.doc)
2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比对差异结果意见	×	×	√(*.doc)
26	竣工后建筑现状照片(含项目全景及建筑单体照片)	×	×	√(*.jpg)
27	土地验核成果表	×	×	√(*.doc)
2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测量成果报告书(1-27 汇总)	√	√	√(*.pdf)
29	建筑物平面位置关系图-矢量	×	×	√(*.dwg)
30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平面)-矢量	×	×	√(*.dwg)
31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立面)-矢量	×	×	√(*.dwg)
32	建筑物层高测量略图(剖面)-矢量	×	×	√(*.dwg)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33	竣工地形图-矢量	×	×	√(*.dwg)
34	竣工规划总平面图-矢量	×	×	√(*.dwg)
35	车位测量图(地上、地下)-矢量	×	×	√(*.dwg)
36	绿地测量图-矢量	×	×	√(*.dwg)
37	竣工测量建筑物功能分区示意图-矢量	×	×	√(*.dwg)
38	建筑物外轮廓测量与面积计算略图-矢量	×	×	√(*.dwg)

注：申请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含规划设计条件、宗地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涉及土地出让金项目缴款凭证复印件、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图）、经加盖竣工章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涉及机场部队限高的项目提供部队限高批复文件等。

十、消防测量

消防测量以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文件为准，设计文件所要求、标示或标注的消防要素即为消防测量要复核的要素。消防测量包括建筑类别、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隔及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防设施以及其它根据规范需要测量的内容。

消防测量成果所依托的底图（总平图）宜在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成果的基础上，编辑加工而成。总平面图底图在规划核实测量的总平面图的基础上，去除规划的专有要素，抽取地物地貌等基础性地形资料作为总平面略图的工作底图。

消防测量结束后应提交消防测绘成果报告，原则上消防测绘

报告按一个项目出具一本测绘报告，若项目幢数较多，可视情况分开出具报告，并在封面上标注总册数及该报告相应册数编号。

消防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绘责任人	×	×	√(*.doc)
4	测量说明	×	×	√(*.doc)
5	建筑类别测量表	×	×	√(*.doc)
6	总平面布局测量表	×	×	√(*.doc)
7	总平面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8	地下室测量表	×	×	√(*.doc)
9	地下室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10	地上建筑测量表	×	×	√(*.doc)
11	地上建筑平面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12	消防测绘成果报告书 (1-11 汇总)	√	√	√(*.pdf)
13	总平面测量略图-矢量	×	×	√(*.dwg)
14	地下室测量略图-矢量	×	×	√(*.dwg)
15	地上建筑平面测量略图-矢量	×	×	√(*.dwg)

十一、人防测量

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人防设计意见书、人防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开展,出具《人防测量报告书》。

人防测量内容包括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人防区建筑面积和每个防护单元的人防区建筑面积和掩蔽面积测量,人防地下室顶板底部与室外地坪的高差测量、人防区停车位及非机动车位统计、人防工程顶板有覆土要求时的覆土厚度、人防掩蔽区不满足设计规范净高要求的面积测量;当人防外墙外侧 10.00m 内设有天井、下沉式广场、山坡地和下沉式庭院等较大高差地形时,需测量掩体最小厚度。

人防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绘责任人	×	×	√(*.doc)
4	测量说明	×	×	√(*.doc)
5	建筑工程竣工人防测量成果表	×	×	√(*.doc)
6	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平面图-图片	×	×	√(*.jpg)
7	每个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及掩蔽面积测绘略图-图片	×	×	√(*.jpg)
8	地下室埋深与室外地坪高差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9	人防区车位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10	其他测量略图-图片	×	×	√(*.jpg)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1	人防工程外轮廓图-图片	×	×	√(*.jpg)
12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现场照片	×	×	√(*.doc)
13	人防测量报告书(1-12 汇总)	√	√	√(*.pdf)
14	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平面图- 矢量	×	×	√(*.dwg)
15	每个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及掩蔽 面积测绘略图-矢量	×	×	√(*.dwg)
16	地下室埋深与室外地坪高差测量 略图-矢量	×	×	√(*.dwg)
17	人防区车位测量略图-矢量	×	×	√(*.dwg)
18	其他测量略图-矢量	×	×	√(*.dwg)
19	人防工程外轮廓图-矢量	×	×	√(*.dwg)

十二、绿地测量

绿地测量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测量经审核批准的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相关要素，主要包含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绿地要素。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测量内容应包含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及结构层数、车行道入口、内部主要道路及附属设施等地物要素，以及地理名称、注记等。管线、地貌等要素可适当综合取舍。

绿地要素测量内容应包含绿地平面位置、绿地空间布局、绿地覆土厚度及园林设施等。

绿地测量范围应包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定的用地范围。实

际测量范围宜包括建设区外第一栋建（构）筑物，或市政道路，或建设区外不小于 30m 的区域。绿地测量宜在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成果基础上进行补充测量。

绿地测量结束后应出具绿地测量成果报告，报告是所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地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应按固定格式编制。

绿地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绘责任人	×	×	√(*.doc)
4	测量说明	×	×	√(*.doc)
5	成果汇总表	×	×	√(*.doc)
6	绿地单元分类统计表	×	×	√(*.doc)
7	绿地测量成果图-图片	×	×	√(*.jpg)
8	绿地测量成果报告 (1-7 汇总)	√	√	√(*.pdf)
9	绿地测量成果图-矢量	×	×	√(*.dwg)

十三、地下管线测量

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地下管线测量包括埋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各类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建筑工程竣工地下管线测量范围应以建筑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为独立测量单元，各类管线向内测量至与建筑边线交点处或

与建筑物最近的集散设施处，向外测量至现有管网衔接处。若遇新埋管线与已有管线存在衔接时，应从衔接处管线点测量至已有管线下一特征点。

建筑工程竣工地下管线测量内容及要求如下：

- 1、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走向、埋深、规格、材质、载体特征、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信息；
- 2、测量管线点平面坐标和高程；
- 3、测绘地下管线竣工图；
- 4、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它内容；
- 5、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应符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更新的技术要求。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归档提交的成果报告，主要包括封面、目录、测绘责任人、测量说明书、控制点成果表、地下管线测量原始记录、管线点成果表和地下管线竣工图，同时提交地下管线数据库，包括综合管线图、地下管线数据库、管线点成果等。控制点成果表、地下管线测量原始记录作为单位内部资料存档。地下管线竣工图和管线点成果表宜参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附录 J 和附录 K 样式编制。

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目录	×	×	√(*.doc)
3	测绘责任人	×	×	√(*.doc)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4	测量说明书	×	×	√(*.doc)
5	控制点成果表	×	×	√(*.doc)
6	管线点成果表	×	×	√(*.doc)
7	地下管线竣工图-图片	×	×	√(*.jpg)
8	地下管线测量成果报告书 (1-7 汇总)	√	√	√(*.pdf)
9	地下管线竣工图-矢量	×	×	√(*.dwg)
10	地下管线数据库	×	×	√(*.mdb)

十四、房产测绘

房产测绘应执行《房产测绘规范》(GB/T17986), 依据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等资料, 以幢为单位, 测算幢内各户室套内建筑面积、分摊面积及建筑面积, 采集建筑物结构类型、房屋坐落、房屋层次、房屋性质、房屋用途等要素, 绘制《分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楼位示意图》等房产图式, 编制《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房产测绘主要包括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测量, 房产图绘制, 房产面积测算, 变更测量, 成果资料的检查与验收以及楼盘表建立及信息完善更新等。

房产测绘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1	封面	×	×	√(*.doc)
2	作业声明	×	×	√(*.doc)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件 (文件格式)
3	验收结论	×	×	√(*.doc)
4	目录	×	×	√(*.doc)
5	房产面积测算依据	×	×	√(*.doc)
6	房屋状况表	×	×	√(*.doc)
7	房产测绘与规划差别简要说明	×	×	√(*.doc)
8	幢分摊说明书	×	×	√(*.doc)
9	房产建筑面积计算明细表	×	×	√(*.doc)
10	房产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	×	×	√(*.doc)
11	房屋平面图-图片	×	×	√(*.jpg)
12	房屋分层分户图-图片	×	×	√(*.jpg)
13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书 (1-12 汇总)	√	√	√(*.pdf)
14	房屋平面图-矢量	×	×	√(*.dwg)
15	房屋分层分户图-矢量	×	×	√(*.dwg)

十五、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包含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工作。该阶段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成果的内容应能够满足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的相关工作的要求。

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核实和调查不动产权属及界址状况、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对界标发生变化和新设界标等情况，应现场记录并拍摄照片（以反映界标物的近景、远景为主）；对于权属来源、产权归属或界址

等有争议的不动产单元，应由相关当事人调解清楚后再做调查。

不动产测量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宗地图和分户房产图的测绘、房产面积计算以及撰写不动产测量报告。权属、界址未发生变化的沿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地籍测量成果，发生变化的应进行补充测绘；户房产图的测绘、房产面积宜沿用房产测量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成果资料目录与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	封面	×	×	√(*.doc)
2	宗地基本信息表	×	×	√(*.doc)
3	界址标示表	×	×	√(*.doc)
4	界址签章表	×	×	√(*.doc)
5	不动产单元草图	×	×	√(*.doc)
6	界址说明表	×	×	√(*.doc)
7	调查审核表	×	×	√(*.doc)
8	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	×	×	√(*.doc)
9	房屋调查表	×	×	√(*.doc)
1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部分调查表	×	×	√(*.doc)
11	宗地图（含界址点成果表）-图片	×	×	√(*.jpg)
12	房产分户图-图片	×	×	√(*.jpg)
13	不动产外业实地查看记录表	×	×	√(*.doc)

序号	资料内容	纸质存档件	提供项目业主 单位纸质件	电子存档及格式
14	不动产外业实地查看 户室情况表	×	×	√(*.doc)
15	现场照片资料	×	×	√(*.doc)
16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 成果报告(1-15 汇总)	√	√	√(*.pdf)
17	宗地图-矢量	×	×	√(*.dwg)
18	房产分户图-矢量	×	×	√(*.dwg)
19	不动产测量报告	×	×	√(*.pdf)

附件 3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合同（范本）

合同备案编号：

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 绘 合 同

（范 本）

合同（项目）名称：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制定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_____镇（街道、开发区）路（地点），由_____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宗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建（构）筑物共_____栋，建筑占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事项

阶段	测绘业务名称	委托事项 (是打“√”，否打“×”)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和工程建 设许可	选址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勘测定界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拨地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建图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	房产预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放线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验线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管线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实际委托内容进行勾选。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共涉及_____个阶段，合计_____项专项测绘内容。

第三条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
5. 《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6. 《房产测绘规范》（GB/T 17986）；
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

8.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10.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
11.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13. 其他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条 测绘成果交付

（一）分项交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选址测绘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勘测定界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测绘 |
| <input type="checkbox"/> 拨地测绘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建测绘 |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预测绘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线测量 | <input type="checkbox"/> 验线测量 | |

注：根据具体委托事项进行选择，是打“√”，否打“×”。

（二）整体交付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测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测量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测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管线测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测绘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根据具体委托事项进行选择，是打“√”，否打“×”。

（三）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书面资料（一式____份），电子资料（刻盘提交____份）。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四）成果要求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测绘内容后，按照《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成果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及成果报告；“多测合一”成果根据审批要求需要分项报送时应及时通过平台上报分项测量成果。

第五条 测绘工程单价、概算费用、结算费用

1、单价及概算费用

选址测绘：_____元/亩；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土地勘测定界：_____元/点；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地籍测绘：_____元/亩；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拨地测量：_____元/点；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报建图测绘：_____元/幅；

工作量：_____（不足一幅按照一幅计算），概算费用：_____元；

房产预测绘：住宅_____元/平方米、商业/厂房_____元/平方米、综合楼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放线测量：_____元/点；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验线测量：_____元/点；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1) 竣工地形图测绘：_____元/幅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用地红线外扩50米范围内面积计量。

(2) 验测高程、高度：_____元/栋；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上的建（构）筑物高程、高度个数计量，同一栋建筑不同高程、高度分别计量。

(3) 验测平面位置：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住宅建筑按2边/栋计量；公建配套建筑、商业服务业建筑一般按4边/栋计量，复杂建筑按实际情况计量，最多不超过8边/栋；地下室按4边/处计量。

(4) 建筑物基底面积量算：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上的基底面积计量。

(5)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测绘：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消防测量：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人防测量：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绿地测量：_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绿地面积计量。

地下管线测量：_____元/公里（单条管线不足0.5公里的，按0.5公里计算）；

房产测绘（实测）：住宅____元/平方米、商业/厂房____元/平方米、综合楼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上的建筑面积计量。）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____元/平方米；

工作量：_____，概算费用：_____元；

整改测量费用：非乙方原因重新测绘的，按 _____
_____ 计费。

其他_____

2、结算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经“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中的工作量作为依据结算费用。

第六条 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

- 1、委托单位已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
- 2、具备相应阶段测绘进场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时间

选址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工作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土地勘测定界：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地籍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拨地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报建图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房产预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放线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验线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消防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人防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绿地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地下管线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房产测绘：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量：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测量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其他：自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作业条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应自行核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测量具备的必要条件，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人员积极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进入现场开展测绘工作。当现场遇到影响正常测量工作开展的情况时，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2、及时完整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

3、所提供的经政府部门审批的文件、图纸复印件均应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4、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定与本合同标的完全或部分相同的有关测量委托合同或协议，否则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测绘项目。若甲方提出质疑，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2、合同签订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进场。发现工程不具备测量条件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确认，若可能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日期的，应与甲方约定工期顺延。

3、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测绘成果质量。

4、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应及时分阶段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第十条 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及成果汇交的约定

- 1、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
- 2、项目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
- 3、项目测绘成果的汇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概算费用总价款的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各阶段测绘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量一次性付清相应阶段的测量工程款。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支付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量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费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测绘项目所需资料，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或资料修改完善费用，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解除合同。

(1) 伪造测绘成果的。

(2) 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的。

3、本合同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测量内容无法履行完毕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确认：如产生纠纷，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双方约定测绘内容的测量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